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君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高君豪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3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龍山二街往金城路方向行駛，行經龍山二街與學海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通過路口，適告訴人劉銘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大型重型機車沿學海街往三峽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遭高君豪駕駛之車輛撞擊，致劉銘憲受有左側第4到7肋骨骨折、左肩胛股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113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51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